

申請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驗正本, 收影本: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一、依第一款申請者: 結婚證明文件

1. 申請人為經許可在臺居留外國人之外籍配偶, 如已依據簽證註記欄代碼表明與該親屬之關係、配偶姓名及身分證明號碼, 視同業經駐外館處驗證, 免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書, 於申請時檢附依親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即可。如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備註欄僅註記「P」(觀光、訪問、探親均為P), 未註明與該親屬之關係、姓名及身分證明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仍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2. 申請人為在臺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配偶, 且業經完成戶籍結婚登記者, 得免檢附已在我國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
3. 申請人為經許可在臺以中階技術工作居留外國人之配偶, 須檢附其依親對象最近一年每月平均總薪資達新臺幣五萬三千元之證明文件。

二、依第二款申請者:

1. 直系尊親屬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外僑居留證正本(驗畢歸還)。
2.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或經法院裁定收養證明書)。未成年之外國人申請依親其直系尊親屬, 如已依據簽證註記欄代碼表註明與該親屬之關係、親屬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 於申請時檢附依親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即可。
3. 申請人為經許可在臺以中階技術工作居留外國人之未成年子女, 須檢附其依親對象最近一年每月平均總薪資達新臺幣五萬三千元之證明文件。

三、依第三款申請者:

1.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聘僱之外國人專業或中階技術人員核准函(需核准函有六個月以上之聘僱效期)。
2. 一個月內有效之員工在職證明書(持個人工作許可無僱主者免附)。

3. 其屬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無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者，可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函辦理

四、依第四款申請者：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投資金額須二十萬美元以上)，核准函須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近三個月所開立。
2. 董監事名冊。
3. 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

五、依第五款申請者：

1.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
2. 外國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辦事處設立(變更)登記表。
3. 如為外國公司分公司代表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兼任分公司經理人者，除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外尚須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

六、依第六款申請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

七、申請人以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身分申請者，應檢附診斷證明文件(內容須足資證明其申請實屬癱瘓、無法自理或需他人完全協助生活之狀態，或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 經醫師評量分數為三十分以下者)。